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高粱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高粱种植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高粱**”）：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高粱**的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
- （二）病虫害鼠害；
- （三）市场价格波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他人恶意破坏**；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六）**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七）**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 （八）**牲畜啃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九) 保险高粱生长过程中的自然死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高粱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导致保险高粱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损或放弃种植保险高粱，或改种其他作物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 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高粱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结合当地同品种高粱的生产成本、历史价格行情和产量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高粱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后约定上市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保险高粱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高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高粱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高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高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高粱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高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高粱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高粱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高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高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 = (保险高粱每亩约定收入(元/亩) - 保险高粱每亩实际收入(元/亩)) × 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收入(元/亩) = 约定每亩目标产量(公斤/亩) × 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每亩实际收入(元/亩) = 平均每亩实际产量(公斤/亩) × 实际收购价格(元/公斤)

约定每亩目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地同品种高粱的历史产量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目标价格由新河县相关政府部门组织投保人与保险人综合当地高粱市场价格行情和生产成本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每亩实际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专家在保险高粱成熟收获前测产核定, 以测产报告载明数据为准, 或以当地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产量证明为准, 具体确认方式在保险单载明。

实际收购价格由新河县相关政府部门定期调查监测当地市场价格并发布, 或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共同认可的价格发布机制为准, 具体确认方式在保险单载明。

每亩实际收入高于每亩约定收入时, 保险人无赔付责任。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高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高粱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高粱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高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高粱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高粱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高粱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高粱耐淹能力，造成保险高粱减产。

（四）风灾：是指6级（含）以上强风，即风速在10.8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高粱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高粱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高粱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七）病虫害鼠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杂草和鼠类（**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保险高粱减产和绝收的灾害。